

象州县 2026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广西耘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耘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09-GXYK

签订地点：象州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象州县 2026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服务	1	项	800000.00	8000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u>						

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技术支持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审查、修改后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按照最新指南和采购人要求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并完成评审汇报和方案完善修改等。

采购要求：

（1）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均按照《现代农业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试

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号)以及2026年最新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编制,提交相关文本和附图。

(2)符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相关文件规定及有关精神要求进行编制,并符合双方商定的编写大纲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进度款:

(1)完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并提交省级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项目最终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合法的相关税务发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监督权: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工作进展;

审核权: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申报材料初稿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知情权:有权了解项目申报的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报告和资料;

成果验收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对申报材料质量、编制进度等进行验收;

要求修改权: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提供资料义务:按照乙方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申报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配合协调义务:配合乙方进行与项目申报相关的必要沟通和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对接相关部门和单位;

支付费用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及时决策义务:对乙方提出的方案和建议及时进行决策,避免因决策延误影响申报进度;

保守秘密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4.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获取资料权：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代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获得报酬权：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独立编制权：有权根据专业判断独立编制申报材料，不受甲方不合理干预；

拒绝违法要求权：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申报政策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专业服务义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项目申报代理服务；

材料编制义务：按照申报要求编制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符合评审标准；

进度控制义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确保按时完成申报材料编制任务；

质量保证义务：保证申报材料的质量，对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及时沟通义务：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申报工作进展情况，解答甲方关于申报工作的疑问，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

修改完善义务：根据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甲方的申报材料及相关信息；

知识产权归属：申报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3 评审配合责任

甲方配合责任：

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安排评审现场考察路线和内容；

准备评审所需的各类佐证材料；

配合乙方进行 PPT 汇报和现场答辩；

及时落实评审意见的整改要求；

乙方配合责任：

编制高质量的评审汇报材料（PPT）；

(3) 擅自将申报材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申报材料编制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2) 申报材料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 导致申报失败的, 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3)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申报材料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某一文件对服务有更高要求或对甲方更有利，以该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4、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23日	乙方（章）  广西耘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单位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31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38-1 号华润置地西园 19 号楼五十层 50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364987	电话：0771-28726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星光支行
账号：	账号： 8054554001000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1
经办人： 年 月 日	